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員工健康保護及管理要點

104 年 07 月 22 日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一、為維護員工健康，預防職業病之發生，並依其身心狀況，適當分配工作，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員工健康保護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名詞定義：

- (一)體格檢查：係指僱用員工時，為識別員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身體檢查。
- (二)一般健康檢查：係指雇主對在職員工，為發現其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年齡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實施者。
- (三)特殊健康檢查：指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及實施分級管理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 (四)員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且投保勞保者。

三、應通知新進員工逕行一般體格檢查之單位及通知對象如下：

- (一)總務處應通知本校新進之技工、工友。
- (二)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應通知本校因計畫所聘之新進員工。
- (三)人事室應通知本校本項第一款、第二款除外之新進員工。

學務處衛教組(以下簡稱衛教組)應依第四點之在職員工名單，通知本校在職員工實施定期一般健康檢查。受檢人員可申請公假前往勞動部公告指定之合格醫療機構接受檢查。

具有勞保身分之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之費用由雇主全額補助。計畫所聘請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之費用，應由計畫主持人全額補助，並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完成核銷作業。

本校員工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員工若違反前項檢查義務者，勞動檢查機構得處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四、總務處及人事室於每年九月應提供次年度依第七點規定之定期實施期程，篩選符合健檢資格之在職員工名單提供給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環科中心)，辦理編列次年度經費及核銷作業。

總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應依前項之在職員工名單，提供給衛教組辦理通知作業。

五、新進員工之一般體格檢查之檢查費用由受檢人自行負擔。

六、僱用員工時，應依附表一之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前項檢查距離員工前次檢查時間若未超過第七點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時，經員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第一項體格檢查應參照附表二記錄。

七、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定期實施之期程如下：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前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及檢查紀錄，應依第六點規定辦理。但是，經過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八、受檢人應依健康檢查報告，自行登入本校健康檢查管理系統，並列印表單後一併與健康檢查紙本紀錄繳交給衛教組備查及管理，衛教組應依前述紙本紀錄進行檢視，核對無誤後通知受檢人，將收據繳交給環科中心辦理核銷作業。

九、衛教組應通知及追蹤當年度應實施健康檢查而未實施者，如超過當年度核銷期限之人員，應通知總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將前述之人員列入次年度健檢名單中。

十、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臨廠服務之紀錄表，依規定由護理人員保存七年，並依個資法妥善處理。

雇主對於在職勞工，應依附表三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十一、醫護人員應接受臨廠服務護理人員之訓練及聘請臨廠服務之醫師，並依學校人數及規模，規劃、執行臨廠健康服務，並依附表四填寫紀錄表。

十二、雇主應責成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員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雇主選配員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員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十三、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